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黃亮勛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號00樓

相 對 人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黃亮勛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亮勛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黃亮勛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黃亮勛亦同意擔任，爰聲請指定黃亮勛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黃亮勛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黃亮勛亦同意擔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願就任保管人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、4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3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209

01 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廖珍綾